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Texti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8)

聯合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
(1)以吸收合併之方式由要約人
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所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randes Investment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取得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承諾，Brandes Investment作為投資顧問，獲其客戶賦予於聯合公告日期對38,419,000股H股(於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之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9.35%)投資的權力。於Brandes Investment持有的38,419,000股H股中，23,029,500股H股代表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5.57%及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5.60%)，及餘下15,389,500股H股代表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3.72%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3.74%)。

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4年2月28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進一步獲得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基金**」)，有權行使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6,657,000股H股(「**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投票權)之不可撤回承諾(「**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有關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3.6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13.78%。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數目乃根據方圓基金於2024年2月6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持有之H股釐定，且並不涵蓋方圓基金於記錄日期後收購之任何H股，其將不會就批准合併附帶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方圓基金(以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魏橋創業承諾其將行使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全部表決權：

- (i)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有關合併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ii) 根據要約人就任何可能影響合併成功的決議案之指示，以其他方式行使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
- (iii) 行使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以反對任何(i)可能合理預期會限制、阻礙或延遲實施合併的決議案；或(ii)批准要約人以外人士提出的收購(或向其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將本公司私有化或除牌的建議或使之生效的決議案。

限制性契諾

方圓基金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不會：

- (a) 於合併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直接或間接就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致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及
- (b) 接納有關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除非已就股份提出競爭性全面要約，其要約價高於聯合公告所述註銷價，且要約人未能於競爭性全面要約公告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與競爭性全面要約條款相匹配的修訂。

聲明及保證

方圓基金已向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就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所有權及其他有關合併的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無產權負擔、妥為註冊、取得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的批准及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的約束力)作出聲明及保證。

終止

倘若合併並無生效、失效或根據合併條款被撤回，則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而各方於其中的義務亦將終止。概無其他可終止方圓基金不可撤回承諾的情況。

方圓基金

方圓基金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受Brandes Investment所作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38,419,000股H股（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之15,389,500股H股），受Brandes Investment及方圓基金（將，並（倘為Brandes Investment）將盡最大努力要求其非全權委託的客戶（如適用）行使（或（倘為Brandes Investment）促使行使）有關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以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及與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H股總數為95,07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22.98%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23.13%）。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小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中國山東
2024年2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小巧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魏橋創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即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楊叢森先生、趙素文女士、魏迎朝先生、劉鳳海先生、鄧文強先生、魏家坤先生、胥祥忠先生及張敬雷先生組成。魏橋創業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魏橋創業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